

证券代码：139446

证券简称：20北港Y1

关于召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作为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现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次变更的申请》，现定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39446
- （三）证券简称：20北港Y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 20北部湾债 01、2080148.IB, 上交所简称及代码: 20北港 Y1、139446.SH)。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N年, 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3、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余额: 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 5.8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 自2020年6月2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2日

(四)召开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六)召开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8层。

(七)召开方式: 线上

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投票表决。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9：00-12：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记名式表决（邮寄、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

（九）出席对象：1、债券持有人：（1）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①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② 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2）登记及参会办法：①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下文）的电子版文件，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18：00前发送至债权代理人参会登记邮箱

（liyang@gkzq.com.cn、zhangjinzhao@gkzq.com.cn）。逾期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② 证明材料：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或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

文件。除代理委托书应当提供原件外，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2、见证律师：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3、发行人；4、债权代理人；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次变更的议案

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投递表决票时间：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登记材料、会议表决票（附件2）及代理委托书（附件3）扫描件一并在12月17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liyang@gkzq.com.cn、zhangjinzhaogkzq.com.cn，并于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1）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

形式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4、对于《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次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8层

联系人：李祖洪

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2、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国家开发银行
广西分行703室

联系人：李扬、张金钊

电话：0771-8018179、13120199423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次变更的议案

附件二：“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委托书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附件一：

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次变更的议案

“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对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第三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2.1亿元用于北海邮轮码头项目，2.2亿元用于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3.2亿元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港口	北海邮轮码头项目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72,333.97	21,000.00	29.03	21
绿色环保	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47,394.00	22,000.00	46.42	22
绿色环保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93,291.65	32,000.00	34.3	32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
合计	-	-	-	213,019.62	100,000.00	35.21	100

二、第一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0年10月，发行人根据项目用款需求变化的实际情况，向债券代理人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申请。2020年10月26日，经“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1.2亿元用于钦州保税港区诚峰综合仓储项目，1.8亿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项目，1亿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工程项目，1.1亿元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7、8号泊位工程项目，0.9亿元用于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1.5亿元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第一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物流	钦州保税港区诚峰综合仓储项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25,185.59	12,000.00	47.65	12.00
港口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34,372.00	18,000.00	52.37	18.00
港口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工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63,067.34	10,000.00	6.13	10.00
港口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7、8号泊位工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96,592.00	11,000.00	5.60	11.00
绿色环保	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47,394.00	9,000.00	18.99	9.00
绿色环保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93,291.65	15,000.00	16.08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
合计	-	-	-		100,000.00		100.00

三、第二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5月，发行人根据项目用款需求变化的实际情况，向债券代理人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申请。2021年6月9日，经“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进行了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2,000万元用于钦州保税港区诚峰综合仓储项目，18,000万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项目，10,000万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工程项目，11,000万元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7、8号泊位工程项目，1736.67万元用于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22,263.33万元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5,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第二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物流	钦州保税港区诚峰综合仓储项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25,185.59	12,000.00	47.65	12.00
港口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34,372.00	18,000.00	52.37	18.00
港口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工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63,067.34	10,000.00	6.13	10.00
港口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7、8号泊位工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96,592.00	11,000.00	5.60	11.00
绿色环保	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47,394.00	1736.67	3.66	1.74
绿色环保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93,291.65	22,263.33	23.86	22.26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
合计	-	-	-		100,000.00		100.00

四、拟进行第三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现由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发生变化，为更好地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申请对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第三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12,000 万元用于钦州保税港区诚峰综合仓储项目，23,983.81 万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项目，10,000 万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3 号泊位工程项目，8,669.05 万元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 7、8 号泊位工程项目，1,736.67 万元用于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18,610.47 万元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拟进行第三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 (%)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
物流	钦州保税港区诚峰综合仓储项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25,185.59	12,000.00	47.65	12.00
港口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2#-13# 泊位工程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34,372.00	23,983.81	69.78	23.98
港口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3 号泊位工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163,067.34	10,000.00	6.13	10.00
港口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 7、8 号泊位工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96,592.00	8,669.05	4.41	8.67
绿色环保	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47,394.00	1,736.67	3.66	1.74

	体项目（一期）						
绿色环保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93,291.65	18,610.47	19.95	18.61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
合计	-	-	-		100,000.00		100.00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主要是将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 7、8 号泊位工程尚未使用的部分资金调剂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附件二：

“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次变更的议案》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营业执照（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三：

**“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次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额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代理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